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157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103年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未於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報核程序，請於文到後一週內儘速上線陳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6條規定辦理

。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華梵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4/11/11  
20:46:34

裝

訂

線